



切實做好社會福利評估工作

本社

行政院孫院長於本年四月七日第一八二七次行政院會曾指示：

「切實做好社會福利工作，為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一，亦為各界人士所關切，對當前辦理的實際情形應加評估，作為加強及改進之依據，請內政部會同本院研考會並邀請專家學者，就社會服務，包括兒童、老人、殘障福利、社會救助及社區發展等三項業務各省市政府執行情形作深入之調查，並提出檢討改進之具體意見核定，以增進社會大眾之福祉。」據聞，內政部在接奉院長指示後，當即邀集研考會、省市政府社會處（局）有關人員及專家學者等，共同研商規劃評估及進行深入調查工作，並於近期內提出檢討改進之具體意見及社會福利未來之長期計畫。

本中心為政府推行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之機構，固為本次社會福利參與評估單位之一，同時，本中心為鑑於本次社會福利評估工作之重要性，本期社區發展季刊特以「社會福利評估」為中心議題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，做一次筆談式的社會福利評估之配合工作。我們所以重視這次社會福利評估工作實基於二項基本的認識與期望：

一、誠如孫院長所說，社會福利為當前我國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，亦為世界各工業化國家增進人民福祉的必然途徑。三十多年來，我國經濟發展已有卓越成就，今後為繼續保持經濟的高度成長，促進社會的安和樂利，加強推行社會福利工作，是不二法門，因此我們樂見這次社會福利評估工作之成功，並因此保證我國社會福利

工作之順利推展。

二、我國民生主義社會政策之理想與實際，向來都極重視社會福利工作，並已在中央及省市政府推行有年，且卓著績效，但任何事業都有其階段性，必須隨時注意檢討改進，才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，而客觀評估工作正是檢討改進之良方。本次社會福利評估由行政最高首長主動指示，而由中央主管單位內政部、研考會負責執行，並配合專家學者的學術理論與客觀地位，一齊參與評估工作，相信是深入調查之最佳途徑，亦是我國社會福利另一新紀元的起始點。

本次社會福利評估之範圍，包括社會福利服務中的兒童福利、老人福利與殘障福利，另加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，雖然這三大項五小項社會福利工作是一般所指狹義的社會福利，但無疑的却是目前我國社會福利立法與行政工作中最重要的環節，茲就此五項社會福利工作略加評述，以供評估工作之參考。

一、兒童福利：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兒童的成長與發展，關係國家民族的興衰。我國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公布兒童福利法，十年來兒童福利工作，在中央、省市社政單位配合教育、衛生機構共同努力下，兒童福利的消極與積極工作同時兼顧，已有許多成就。可是社會變遷快速，兒童福利的工作範圍，已隨時代演進更加廣泛，因此兒童福利的有關問題，諸如：法規、機構、組織、經費、人員及工作內容與方法等，是否盡屬妥善，誠屬有待客觀評量，以為配合兒童福利世界潮流，建立我國兒童福利工作專業體制

之重要依據。

二、老人福利：我國高齡人口之迅速增加，是晚近幾年的事，目前臺灣地區老年人口已達七十萬人，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·五，預估十年後超過百分之七，足見我國社會有日臻高齡化之趨勢。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廿六日公布老人福利法，對於老人之扶養、廢養、休養與服務等四項福利已有立法之依據。惟老人福利法實施以來，於行政、經費、人員與方法等方面，可能囿於原有體制及環境，一時尚難重大突破，因此如何針對老人之安養、醫療保健、就業輔導、休閒活動、福利服務甚至教育研究等福利工作，做一切實評估，進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，深有必要。

三、殘障福利：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殘障福利法，包括對於視覺殘障者、聽覺殘障者、言語機能殘障者、肢體殘障者、智能不足者、多重殘障者等之保護與照顧。首先，政府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戶口普查時，附請調查殘障人口，後又特別從事殘障人口之複查與鑑定工作，並發給殘障手冊，以爲實施殘障者福利之依據。二年多來，全國各地展開了多種重視殘障福利的活動，並加強了不少鍛鍊殘障者智能體能與維護殘障者人格尊嚴的工作。但是殘障福利工作是一項專業性、技術性很高且需多方配合的工作，舉凡各種預防、醫療、復健、教育知識、觀念、設備、器材、人員等，都是很重要的環節，因此，對於當前殘障福利工作的績效作一評估，並作爲另一新階段的開始，以擴大殘障福利服務的規模，提高殘障福利工作的品質，亦是當前社會福利工作的急務。

四、社會救助：社會救助工作乃延續社會救濟而來，我國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亦於民國六十九年公布實施，是爲社會救助立法的主要依據。政府曾於民國六十六年、六十八年與七十年，對於社會救助機構從事三次評鑑，都曾提出多項具體的改進建議，供

各級社政單位參考。惟社會救助工作關係衆多低收入民衆的生活與福利，因此有關社會救助的立法、組織、人員、經費、院舍與設施等方面，可能尚有某些問題存在，有待進一步詳實評估，以供改進之依據。

五、社區發展：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公布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內容包括社區發展等七大項，並指明要以社區發展的方式，予以推行。於是內政部釐訂了「社區發展工作綱領」（近已修正爲社區發展工作綱要），省市社政單位亦分別提出社區發展計畫及後續計畫，這些政策都明白指出推行社區發展的工作項目應包括基礎工程建設，生產福利建設與精神倫理建設。然而，一般人以爲在以往執行社區發展過程中，似乎只偏重基礎工程建設，生產福利建設或多或少做了一些，而精神倫理建設却未能認真執行，以致使社區發展的績效與理想目標，仍有一段差距。事實如何？固有待客觀評估，而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應如何更加重組織健全、增進社區居民意見溝通，以及有效維護社區建設的成果等，更有待進一步的提出具體有效之辦法，因此，這一次社會福利評估，對於社區發展的檢討與改進，確實爲必要之舉。

總之，這次由孫院長指示辦理的社會福利評估工作，不但是當前我國社會福利觀念、角色、重要性、理想架構及政策性指導功能等一次切實溝通的良好機會，而且是多年來我國社會福利工作實施成效，現況調查、效益評估、缺失檢討及困難改進的重要依據，進而可爲我國社會福利未來發展及長期計畫提供一初步之藍圖。本次社會福利評估關係着我國社會福利之得失成敗，更關係着我國廣大民衆之民生福祉，因此本刊謹以本期中心議題加以配合，並樂觀其成。